

## 【司法常識】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為強化讀者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促使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本系列已介紹與圖利罪相關之法令規定、圖利罪之要件、法律效果及 7 則案例，接下來將繼續以案例帶領讀者破解圖利陷阱，區辨「圖利」與「便民」行為之差別。

案例（八）：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 1、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一家廢棄物清運公司，如要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但是，曾貪心只想便宜行事，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偷偷運到小島市公所垃圾場隨意傾倒了事，於是找上民意代表賈關懷，請他協助私運事業廢棄物進場。賈關懷與清潔隊隊員放水弟商議後，由放水弟向曾貪心收取每車次新臺幣（下同）

1 萬 8,000 元後，即同意進場傾倒，並由賈關懷出面向垃圾場場長倪大偉關說放行事宜，倪大偉害怕賈關懷民意代表的身分，不得已就接受關說。

曾貪心私運事業廢棄物到垃圾場時，放水弟就關閉監視器及開啟大門，直接讓車輛進場，每車次所得金額自行取走放行費用 1,000 元，其餘全數交給賈關懷，總計放行 60 車次，曾貪心支付 108 萬元。

另外，倪大偉有時在場，卻不加阻止，甚至偶爾駕駛堆土機，幫忙掩埋事業廢棄物，放水弟事後，也會請倪大偉喝酒，並曾交付 2,000 元，請倪大偉自行拿去買酒喝。

賈關懷、放水弟均明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方可進行，卻縱容曾貪心進場傾倒事業廢棄物，並圖得 108 萬元不法利益。場長倪大偉雖然是被動配合，僅獲得 2,000 元的微薄不法利益，仍會構成圖利罪。

最後，賈關懷、倪大偉、放水弟等 3 人，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2 年 8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3 年。

## 2、溫馨提醒：

清潔隊員經指派管理垃圾場，負責垃圾場警衛管理、車輛進出管制、廢棄物傾倒處理等事項，具有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判斷、收取廢棄物的法定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倪大偉事前已知放水弟及賈關懷打算將垃圾場提供違法業者傾倒事業廢棄物，卻未即時向上級主管人員報告，除縱容違法情事發生，還駕駛推土機幫忙掩飾不法行為，雖然僅獲得 2,000 元不法利益，並經法院考量違法情節酌減其刑，仍被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若抵擋不了關說壓力，就可能會一樣圖利業者，有害公益又砸了自己飯碗，落得雙輸的結果。

### 3、參考法規：

####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 5 條第 2 項、第 6 項、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 8 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第 4 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35 條第 1 項設置之設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

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未完待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廉政宣導 / 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 1

